

编号：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
报告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2. 项目范围：项目总面积约 3228m²。
3. 主要服务内容：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的要求，编制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成果。
4. 其他：无。

第二条 项目成果

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2.1.1) 1 份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2.1.2) 1 份承诺函代拟稿：关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承诺函；

(2.1.3) 1 份地块权属人意见书代拟稿：关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涉及地块的权属人意见书。

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2.2.1) 内容和深度须按《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2.2.2) 项目成果提交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在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编制内容和深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做时，须具有审批机关意见书，并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前期调查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约 1 个月
第二阶段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上报	约 1 个月

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工作深度和相关标准，本次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费用确定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含税，小写：¥100,000.00元）。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电子报批费、评审会费、公示费用、模型制作费、效果图制作及动画演示制作费。

3.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完成成果编制并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资料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经甲方审核已满足付款条件要求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收集并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任务书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无
2	无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
联合社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梅镇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潘卓鸿

联系电话：(0769) 22388030

传 真：(0769) 2245-95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3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	----------------------	-----------------------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技术及资料保密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2.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方案、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时,相关权益均转移为甲方享有,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5. 乙方可以享有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处理办法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

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若乙方返工的工作量大于原有工作量的20%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0%，逾期超过30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金额与总设计费20%相等的违约金。

6.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0%。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1 提交 东莞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1.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